

年度中研院實驗室在職人員 生物安全在職教育訓練統計表

序號	姓名	生安/生保 已取得時 數	已上實體 課程時數	已上實體課程之 訓練日期	已上數位 課程時數	已上數位課程之訓 練日期	是否含生 物保全	是否 達標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
- 備註: 1.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: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, 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。
 2. 每年4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在職教育訓練時數, 請務必包含生物保全。
 3. 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, 皆可自由參加。
 4. 疾管署108/1/19釋義(疾管感字第1080030432號): 工作人員, 包括實驗室主管、管理人員及在實驗室及保存場所內工作之人員。
 5. 違反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之規定: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 必要時,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 屆期未改善者, 按次處罰之。
 6. 依本院104年度第3季生安會決議, 未遵照規定經主管機關處罰者, 應由實驗室負責人及當事人共同承擔。

所/中心名稱

填表日(年/月/日)

實驗室管理人(簽名)

實驗室負責人(簽名)

